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8~2025/11/1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58,05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02,941.0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9 元/股~14.8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17 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

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85,498 股至 14,170,9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至 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借款用途为回购本公司股票,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总借款期限叁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予以披露。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5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152%,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4.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602,941.0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